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召开时间: 2016年4月22日10:00

召开地点: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 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 2016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应出席董事人数: 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人(董事长陈书智先生、董事何帆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张云女士、董事赵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董事:潘斌、董伟、傅冠强、徐汉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